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02-ST001

合同名称：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水平扫描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易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甲方（采购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乙方（供应商）：陕西易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蓝天保卫战顺利进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水平扫描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YZX-ZCCS-241103），确认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签订此合同，以及共同恪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共同开展监测工作。

2、指定安装地点，协调安装条件。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乙方责任外，甲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款项乙方不予退回。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大气颗粒物精准定位检测技术服务，服务期间对大气颗粒物扩散实施24小时不间断雷达水平扫描工作，实时发现问题报送实时问题报告，并推送周报、月报。

2、乙方所派遣的数据监控人员不参与污染排查及污染源溯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礼品、现金等。

设备配备：监测设备1套

人员配备：安装调试人员 2 名、数据监控人员 1 名。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工作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及要求完成技术服务。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计费用（含税）为¥5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5.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5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服务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考核结果为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90—94 分的，按照 95%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85—89 分的，按照 90%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80—84 分的，按照 85%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按照 80%比例支付服务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易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103684177729

六、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乙方

二、考核单位：甲方

三、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服务完成时，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分为服务时效、数据准确性、服务质量、人员考勤、服务态度五个部分。

（1）服务时效，分值30分。甲方对乙方每日监测数据，日报，月报和重污染天气雷达扫描数据的提交时效进行考核，发现一次不及时的，扣1分。

（2）数据准确性，分值30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污染状况位置、各类报告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每发现一次，扣1分。

（3）服务质量，分值20分。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中的专业性、响应速度以及对其服务的满意程度进行考核，每有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

（4）人员考勤，分值10分。甲方每月不定时到项目服务区域进行检查，每发现有监测人员脱岗现象的，扣1分。

（5）服务态度，分值10分。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态度进行考核，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消极怠工，存在对甲方顶撞、争吵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七、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另一方取得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对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8.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单方提出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义务。

九、单方解除权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约定事项，甲方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十天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由于甲乙双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义务，且本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中止时间相等，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及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说明，以及官方、媒体披露信息的证明文件，双方就该事件后续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条款规定免除的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与本合同有关的债

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签订。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乙 方（盖章）：陕西易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 C 座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